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49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楊主任委員明州

記錄：廖時慧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請假)、黃委員奕凱、
梁委員憲忠(請假)、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
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李委員世祥、李委員玲玲(請假)
列席人員：林總幹事淑娟、孫召集人立展、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
事財保、李組長錫冰、楊組長進祿、劉組長文粹、唐組長敏
慧、廖主任明松、邱主任怡瑄、陳主任奕如、黃主任天福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4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二、第 48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檢具本市第 2 屆梓官區茄苳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
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本次里長補選業於 104 年 12 月 19 日舉行投開票，經開票統
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為：1 號劉和村 641 票，2 號劉昭志 179
票，投票率為 36.95%。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法於投票日後 7 日內（本次訂於 12 月 2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高雄市政府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為處理候選人於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時之不當或涉及違法之言論，本會由召集人及監察小組委員計 5 人組成審議小組以討論上開不當言論，其討論決議建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17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4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播出方式分為直播與重播兩種，各場次辦理發表時間多集中在競選活動期間短短 2~3 天內，若候選人所發表之政見內容涉及不當或違法言論，現場需做出緊急處置時(例如重播時段是否須停播或消音…)，考量直播後製帶重播的時間僅約 4~6 小時，扣除行政作業程序後約剩 2 小時，時間極具急迫性，往例皆事先指定小組委員該幾天待命，本次亦經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授權上開 5 人開會處理。在場執勤之監察小組委員就該不適當言論部分填具書面報告，審議小組亦迅速就前開書面報告召開緊急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 三、考量時間急迫性，未及再召開委員會議決議，審議小組所做之處置決議，建請授權由主任委員作最後核決，俾提高本案之處理速度及效率。

辦法：依決議情形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本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鍾易仲補送國外大學學歷證件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17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4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第 6 款後段規定，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 三、旨揭候選人於本（104）年 12 月 23 日前所補送之國外大學學歷證件（美國北維吉尼亞大學企管系碩士），業經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外交部南部辦事處驗證，惟查該所大學並未列入教育部之參考名冊內。茲中央舉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0993100242 號函示略以：「綜上，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關辦理外國學歷驗證係以受理當地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學校為限，即已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第 6 款後段規定，無須再行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該學歷得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如附件）。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該學歷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至如有候選人類似情形均比照本案辦理，提請審議。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有關 103 年高雄市岡山區後紅里里長選舉，候選人郭○田因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判刑確定，依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2571 號函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查本案里長候選人郭○田因違反上揭規定，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判刑確定。中選會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函請本會依規定裁罰推薦郭員為候選人之政黨，本會乃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獲該黨回復並稱：「…本黨已竭盡所能約束所有提名或核准參選之候選人…建請罪不及予處罰政黨，或採最輕之罰鍰處分」。(請參閱附件)。
- 四、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17 日第 4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發布「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里長選舉，其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45 萬元以上；另依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40 萬元。本案因無特別加重裁罰之理由，爰以最低基準金額裁處，兩者加總計處新台幣捌拾伍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 五、檢附「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供參。

辦法：俟審議裁決後，通知受核處之政黨繳納罰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五點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規定，請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建議訂定全國一致性明確標準，以茲遵循。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